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CHAO ZHOU（周之栳）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40.133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04.386股，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期届满后申请办理归属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以1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1.7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9月24日，以128.7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85.42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28.788元/股调整为128.17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027.125股调整为1,381.416股，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28.174元/股调整为96.0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96.0023元/股调整为95.817元/股。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两期归属，第三个归属期限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3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两期归属，第二个归属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4日。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以33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16.77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19日，以365.3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4.19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365.386元/股调整为365.28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021.969股调整至1,521.244股，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365.386元/股调整为245.2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245.226元/股调整为245.006元/股。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第一期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权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17,697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297,058股的1.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时，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81,416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1,244股（均已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7,697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4,420,357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3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653人的19.30%。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方可成为激励对象。董事会实施投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整合人才资源、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进行适当调整。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括各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人才竞争较为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激励手段，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吴建刚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3.2945%	0.0378%
冷爱国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2.6356%	0.0302%
李淑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	1.3178%	0.0151%
王文平	中国	首席财务官	60,000	3.9534%	0.0454%
朱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1.3178%	0.0151%
小计			190,000	12.5190%	0.143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21人）					
中国籍（含港澳台）（合计113人）			702,766	46.3048%	0.5312%
外籍人员（合计8人）			624,931	41.1763%	0.4724%
合计（126人）			1,517,697	100.00%	1.147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尾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可以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不确认为公司的成本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潜能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期、归属日、禁售期、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照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将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4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部分限制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售出股票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9.08元，但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9.0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89.08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3.82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3.7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2.59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8.1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并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值。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8%或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8%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3%或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8%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2%或2024、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2%或2024、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水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并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值。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8%或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8%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3%或2024、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8%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2%或2024、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0%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2%或2024、2025、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每个指标都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5.50	5.30	1.65	1.52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7.43	7.16	2.40	2.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0.40	10.02	3.30	3.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剔除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当年及其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任一指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04.386股，约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297,058股的0.2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本总额、股权结构、薪酬政策、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公司业绩状况、市场同业水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留住核心人才的决心、以及对未来公司发展的信心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的。

九、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00	0.0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3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31人）			895,639	304,386	33.9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95,639	304,386	33.99%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期归属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修正，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归属已经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7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2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20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195,477元增加至人民币132,239,876元，总股本由120,195,477股增加至132,239,876股。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195,477股增加至132,297,058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满足归属条件，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从普通股120,195,477股增加至普通股132,297,05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0,195,477元人民币变更为132,297,058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

基于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195,4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297,05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195,477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2,297,05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7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

至2024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按照《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照《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首位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公司股东通过现场、互联网投票的，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

（1）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6	思